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就公司拟提交第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及秦淮风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小三 吴劲松 黄震方

二〇二二年五月